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周○○審理110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疑庭訊言行不當、態度輕浮，且立場偏頗，有違法官法等情。究實情為何？有無盡保護未成年被害人之義務？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公正的司法體系能增加社會大眾對法律的信任，使民眾相信法律能公平地保護他們，能安心參與政策制定與社會活動，進而促進民主發展和社會安定。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¹之第16項（下稱SDGs 16）專注於促進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強調公正司法對於人權維護的重要性。此目標的核心在確保所有人都能在無恐懼的環境中生活，並且能自由地訴諸法律以維護自身權益。SDGs 16中的細項目標，包括促進法治與確保人人平等獲得司法途徑，係為建立一個無暴力且具包容性的社會環境。因此，推動公正司法、避免冤獄與人權保障的價值相符。

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周姓法官於審理民國(下同)110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時，疑庭訊言行不當、態度輕浮，且立場偏頗，有違法官法等情。究實情為何？有無善盡保護未成年被害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監察院依法履行憲法賦予監督司法之職責，有權調取相關機關之卷證與資料，機關應尊重且不應遭不當限制。然為釐清本案案情，本院曾

¹ 西元2015年9月聯合國永續高峰會(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mmit)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發布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擘劃至西元2030年重要的永續藍圖，透過設立全球共同的永續發展目標，讓每一位的地球公民一同參與形塑我們理想中的未來。

經多次函請司法院暨所屬提供案件相關文件資料²，詎屢遭拒絕提供，顯與憲法第96條及監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不符，嗣經本院協調溝通及相關證人證詞佐證，始得遂行後續調查。

案經函請司法院³、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⁴、法官學院⁵、花蓮地院⁶、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⁷、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⁸等相關機關詳予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114年5月7日、5月29日訪談本案3名證人及關係人，於114年6月11日、9月25日辦理本案2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114年10月17日辦理機關詢問，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花蓮地院少年家庭周姓法官承審110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涉有開庭態度不佳，未考量被害少女(下稱A女)及其家屬(下稱甲)感受等，致周姓法官跟甲關係緊張、產生溝通困難或爭執。周姓法官一開始駁回甲聲請調取開庭錄音，並以職權告發甲涉及和誘罪嫌，且於知悉甲聲請將其移送法評會評鑑時，於庭訊時責怪甲，害他被院長罵、將他送評鑑等嘲諷、數落之言詞。111年7月經法評會認定周姓法官並無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花蓮地院亦採相同認定。然經甲多方舉證、屢屢陳情，至112年經司法院督導花蓮地院再查屬實，花蓮地院終於依問責之量化標準，

² 本院113年10月4日院台業貳字第1130705906號函、113年11月27日院台業肆字第1130707164號函、113年12月24日院台業肆字第1130707582號函、114年4月29日院台調柒字第1140830507號函。

³ 司法院114年2月19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9025893號函、114年3月1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40007269號函、114年6月17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40016299號函、114年11月20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40401580號函。

⁴ 法評會114年5月7日會法字第1140012592號函。

⁵ 法官學院114年8月22日官院教和字第1140001259號函。

⁶ 花蓮地院114年6月10日花院駿文字第1140012032號函。

⁷ 花蓮地檢署114年8月14日花檢秀檔字第11410002810號函。

⁸ 衛福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護字第1140025721號函。

由該院院長予以口頭勸導，促使法官注意，並列入司法院112年度密集觀察對象，嗣後並駁回其少年專業法官證明書換照及調職等。周姓法官之行為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司法院允應督導花蓮地院、法評會確實檢討改進。

(一) 司法院釋字530號解釋指出：「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司法院查復指出，就改善法官問案態度方面，除暢通反映管道，加強查核機制外，依「問責的量化標準」，法官若問案態度不佳，經查證屬實，第1次以口頭勸導，第2次以書面命改善或警告，第3次就要移送自律或評鑑，並加強各法院院長的監督責任，讓法官知所警惕，能隨時注意改善。

(二) 花蓮地院少年家事庭周姓法官承審110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涉有開庭態度不佳，未考量被害人及甲感受等，致周姓法官跟甲關係緊張、產生溝通困難或爭執，經本院訪談相關證人及關係人所得，摘述情形如下：

1、111年1月24日庭訊時，周姓法官向甲表示：「A女100年出生，在這之前你和她媽媽發生關係，也屬於犯罪行為」、「沒關係啦，反正現在通姦罪除罪化」、「你要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民事法庭也不可能賠到200萬元，你看能不能幾10萬元解決，還是你知道他們家有存款、動產及不動產，不然你要怎麼拿錢……」、「如果有人這樣告你，你能接受嗎？」當時陪同出庭之社工人員

表示：「有，我有聽到周姓法官這樣說。」「從家長的立場聽了會不太舒服，我可以理解甲的感受，因為法官講話有時候比較隨興。」

2、111年4月20日開庭，周姓法官於庭訊表示：「不管是爸爸還是媽媽，都是把她(指A女)置於險境」，其不斷指責甲不將小孩帶回自行照顧，並對甲表示：「因為你的關係害我被叫到院長室罵」、「我剛剛整個談話過程中拍了一下桌子，其實沒有什麼威力，我只是覺得怎麼那麼難溝通」、「你聲請錄音被我駁回，因為你根本沒資格，你聲請的目的，我又不是白痴，我會不知道嗎？」

3、111年11月2日開庭，周姓法官於庭訊說：「你們知道什麼是評鑑嗎？他都會喔，然後我就是被評鑑過的喔，……我們那個幾分幾秒的錄音帶，幾分幾秒全部都被攤開來，就像衣服脫光了在做健康檢查一樣，是經過這樣的程序喔，……案件被調、我的錄音被調，他們13個委員，我沒有認識半個，你一定收到了嗎，對不對，你現在不用哼哼，充滿了輕噏，這個都有錄音沒有關係，我現在就不讓你講話，而且你已經有請律師……」、「如果還有下一次，委員們你們聽清楚了，這件在2月17日的時候，我被院長叫過去。」可知，周姓法官知悉係甲聲請將他移送法官評鑑，於開庭庭訊時責怪甲，陪同出庭之社工人員表示：「我確定周姓法官有說過上一段話。」、「那次開庭時，法官自己好像也有些情緒，並說：『我都配合去調查了，你還要我怎樣？』……，甲覺得周姓法官沒有認真處理這個案件，感到法官根本沒在重視，就講了一些比較激動的話，周姓法官於庭訊時向甲說：『我們現場都有錄音錄影，注意

你的言詞喔。』」

(三)本院詢問多名證人對周姓法官之評價或風評，曾陪同A女及甲出庭之社工人員表示：「我可以理解家屬的感受，因為周姓法官講話有時候比較隨興。」「從家長的立場聽了會不太舒服。」「站在社工人員的立場，我聽起來也會覺得不太妥當」、「周姓法官講話比較直，也比較容易讓案主覺得偏頗，他平常作風就是這樣，我們也習慣了。」「我有聽到周姓法官對家屬有酸言酸語的情形……」。另一名社工人員表示：「甲會覺得法官疑似沒有關心A女，甲覺得孩子是受害的，但法官講的一些話太輕描淡寫。例如提到A女舌頭疑似被行為人弄到變形，法官對這件事卻顯得不太重視，也沒有特別要去調查」、「開庭時，法官自己好像也有些情緒，周姓法官向甲說：『我都配合去調查了，你還要我怎樣？』」有其他證人表示：「私下有詢問了花蓮當地的部分律師，他們回應表示覺得周姓法官會在開庭時，將自己評價講出來、碎碎念。」由上可知，不只是這件案件，周姓法官的審理案件之風評及庭訊態度不佳，其實很多社工人員或律師均有耳聞。

(四)111年7月經法評會認定周姓法官並無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花蓮地院亦採相同認定。嗣後，司法院查復表示，就周姓法官於本案違失情形之督導考核紀錄表示，經查周姓法官前於111年間因審理花蓮地院110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案件，遭陳訴開庭態度不佳、未考量被害人家屬感受等，經所屬法院查證屬實，依問責之量化標準處理，由該院院長口頭勸導，促使法官注意，並列入司法院112年度密集觀察對象。司法院另於112年3月31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11205004061號函請花蓮地院院長適時敦促周姓法

官注意問案態度，遵守法官倫理規範。爰此，花蓮地院周姓法官於114年8月自少年家事庭調任民事庭法官。詢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鍾廳長表示：「司法院就周姓法官的事件，由司法行政廳管理，少家廳平時也會監督調查，經少家廳調卷發現周姓法官曾被投訴庭訊的問題，後來又調取司法行政廳的卷證，發現周姓法官有過度沒有同理心的感受，跟當事人有對立性，產生衝突之情形，甲也陳情，經前任庭長聽取錄音等事證發現，當時的花蓮地院庭長對周姓法官註記沒有同理心，後來有要求促請周姓法官接受相關課程。」並表示：「周姓法官於法庭上的說詞如果是真的，說詞絕對不當，其數落嘲諷甲，完全沒有傾聽，故法評會評鑑、院長給予告誡、剝奪少年專業法官證明書證明資格3件事，並決議將周姓法官改調民事庭。」「周姓法官之少年專業法官證明書被駁回，最後他並沒有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本廳的理由，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7條規定，要保護被害人及行為少年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但本廳調卷觀之，實務操作上從幾個個案上，他不符保護被害人，以及行為少年的專業是不足的。第2點，調取行政廳紀錄，被註記沒有同理心，但法官需要耐心同理心有瑕疵，第3點，廣泛蒐集外界的評價，知道花蓮地區律師界認為其開庭不適當，故決定將其調到民事法庭。」

(五)綜上，花蓮地院少年家事庭周姓法官承審110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涉有開庭態度不佳，未考量被害少女(下稱A女)及其家屬(下稱甲)感受等，致周姓法官跟甲關係緊張、產生溝通困難或爭執。周姓法官一開始駁回甲聲請調取開庭錄音，

並以職權告發甲涉及和誘罪嫌，且於知悉甲聲請將其移送法評會評鑑時，於庭訊時責怪甲，害他被院長罵、將他送評鑑等嘲諷、數落之言詞。111年7月經法評會認定周姓法官並無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花蓮地院亦採相同認定。然經甲多方舉證、屢屢陳情，至112年經司法院督導花蓮地院再查屬實，花蓮地院終於依問責之量化標準，由該院院長予以口頭勸導，促使法官注意，並列入司法院112年度密集觀察對象，嗣後並駁回其少年專業法官證明書換照及調職等。周姓法官之行為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司法院允應督導花蓮地院、法評會確實檢討改進。

二、少年法庭屬專業法庭，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為保護被害人避免遭受二度傷害，由受過訊問技巧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的法官，於專業法庭進行之訴訟程序，才能讓此類涉及個人極度隱私之被害人感受到司法之溫暖及正義。經查本案周姓法官雖具有少年專業法官證明書，惟於審理其他案件亦有庭訊態度不佳、缺乏專業及同理心等情事。是以，司法院允應監督所屬，確保審理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均已具備專業知能，加強對承審少年案件之法官在職教育，並將專業訓練落實運用於審判實務，並與時俱進更新課程內容，避免兒少再度被傷害。

(一)法官於承審兒少性侵害等相關案件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能：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規定：「(第1項)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第2項)前項

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第3項)第1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

2、司法院就承審兒少性侵害案件之法官專業要求：

- (1) 司法院查復本院指出，最高法院辦理性侵害專業案件之庭長、法官，每年應至少接受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高等法院、地方法院辦理性侵害專業案件之庭長、法官，每年應參加專業訓練課程合計時間達12小時以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第2項、各級法院法官辦理事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參照）。司法院每年度均自行或委請法官學院辦理「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高階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初階班、進階班）」等在職進修課程，將友善法庭、性侵害案件之審理實務、性別平權等議題列為研習重點，並密切注意修法動向、社會矚目事件等議題，編制相關課程，期能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及強化其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
- (2) 有關性侵害犯罪案件於審理前、審理中之應注意事項部分，按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規定，法院於審理前之應注意事項，如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且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

良好之法官充任，或於傳喚被害人時寄附「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及「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等；法院於審理中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如應給予被害人陳述之機會、使陳明願陪同被害人在場之人在場陪同、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在場陪同兒童或少年、禁止不當詰問或提出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制止對於被害人之性別歧視陳述與舉止、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到庭陳述專業意見、選任專業人士在場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者等。

(3)另法官訊問被害人時，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如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時，令其敘明補充之；如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應體諒其理解與表達能力未臻發展完備，並注意其表意權之維護，如認有必要，應選任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第17點第1項規定參照）

(二)本院詢問相關證人對周姓法官之評價或風評，多名社工人員或律師均有耳聞周姓法官的庭訊態度不佳，已如前述。

(三)周姓法官於審理其他案件亦有欠缺同理心、庭訊態度不佳及專業度不足等情：

1、本院詢問陪同A女出庭的社工人員表示：「我可以理解家屬的感受，因為周姓法官講話有時候比較隨興。」「從家長的立場聽了會不太舒服。」「站在社工人員的立場，我聽起來也會覺得不太

妥當，但我沒有把這部分寫入紀錄內。」

2、另一名社工人員「(周姓法官承審之其他案件，該名社工人員曾陪同的兩小無猜合意性行為案件出庭)向本院表示：被害妹妹有做驗傷採證，法官當庭跟該父親說：『驗傷結果顯示妹妹的處女膜是完整的。』然後又說：『既然這樣，你是不是包個紅包給妹妹，3次道歉就好。』法官還說：『我不是說你們一定要原諒啦，畢竟沒有身體傷害。』我那時候剛當社工人員，心裡很想講話，但又怕自己被罵。……我沒有直接講。該案是合意的案件。只是周姓法官的某些言詞真的讓人不舒服。」另案(也是周姓法官承審案件)之社工人員表示：「(非本案)一群花蓮國中的男女學生，去外縣市參加管樂隊比賽，他們在逛夜市時買了酒，然後回飯店喝酒。昏迷了，後來女學生懷疑被同團一位男同學性侵。被害妹妹除了昏迷那段不記得之外，其他細節都記得很清楚，比如幾點去夜市、幾點回飯店、房號等等。她講得很清楚。結果周姓法官質疑被害妹妹的精神狀態：『妳確定妳真的有被性侵嗎？』周姓法官覺得被害妹妹沒有『受害者應有的情緒反應』，像是難過、崩潰之類的。還好我們請律師去向周姓法官說明這是『解離反應』，讓法官知道被害妹妹不是沒情緒，只是太冷靜，把傷藏在心裡。之後我們也花時間安撫被害妹妹，被害妹妹覺得自己講這麼多，周姓法官卻不相信她。」由社工人員的陳述可知，周姓法官在審理其他案件過程亦有欠缺同理心、庭訊態度不佳及專業度不足等不妥之處。

(四)為利友善兒少出庭，各級法院對兒少當事人出庭之

作為，衛福部建議如下略以：

- 1、強化性侵害被害兒少友善出庭環境之硬體與空間設施：包含各法院應設置具減壓功能之兒少專用等候區，如柔和燈光、兒童書籍、玩具、安撫情緒物資等，供庭前準備；避免性侵害被害兒少在法院內與嫌疑人直接接觸，應落實專用通道或隔離訊問，確保其隱私與安全；鼓勵各級法院採遠距訊問方式，並應配置高品質視訊及錄影設備，確保渠等證言品質與可用性。
- 2、制度化性侵害被害兒少出庭程序保護措施與事前準備機制：包含及早提供出庭通知，使社工人員有充裕時間向兒少及其家庭完善庭前準備；應徵詢專業人員建議，避免於未充分評估兒少是否適合出庭情形下，強制要求兒少出庭應訊。
- 3、提升司法人員對性侵害被害兒少之專業訓練：包含強化創傷知情訊問訓練，避免重複提問、誘導性語句與高壓語氣，轉以同理、開放式方式詢問；製作簡明易懂之提問與對話範例，讓法官能以兒少易理解之語言溝通，避免大量使用法律術語；應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規定，要求辦理兒少性侵害案件之法官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並適時辦理兒童相關教育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素養。

(五) 司法院除了應確保審理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均已具備專業知能之外，並允應加強對承審少年案件之法官在職教育，與時俱進更新課程內容，避免兒少再度被傷害：

以「創傷知情」⁹專業課程為例 本院112年7月12

⁹ 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是當前用來針對創傷進行介入的取向之一。創傷知情強調

日通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庭訊審理暫時保護令，疑涉言詞不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指出，司法院表示將「強化創傷知情知能」之專業訓練進行檢討改進。而本案此次司法院查復指出：「本院刻正研議將『創傷知情』相關課程納入年度少年、家事專業法官專業培訓，並指定為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換發之核心研習課程之一。」是以，法官與時俱進更新課程內容亦屬重要。

(六)綜上，少年法庭屬專業法庭，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為保護被害人避免遭受二度傷害，由受過訊問技巧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的法官，於專業法庭進行之訴訟程序，才能讓此類涉及個人極度隱私之被害人感受到司法之溫暖及正義。經查本案周姓法官雖具有少年專業法官證明書，惟於審理其他案件亦有庭訊態度不佳、缺乏專業及同理心等情事。是以，司法院允應監督所屬，確保審理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均已具備專業知能，加強對承審少年案件之法官在職教育，並將專業訓練落實運用於審判實務，並與時俱進更新課程內容，避免兒少再度被傷害。

三、法官具獨立審判權威，與兩造當事人權力不對等。本案周姓法官一開始駁回甲聲請調閱法庭錄音，嗣後知悉是甲聲請將他移送法官評鑑，周姓法官與甲兩人在案件尚未判決之前，即已出現關係緊張、產生溝通困難或爭執，甚至事後周姓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

需要去辨認生活中可能為個體帶來的各種創傷經驗，並且正視這些創傷經驗對個體的影響，以及如何回應這些創傷，最終建構一個創傷知情的情境。(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規定踐行告發甲，雖無違誤，惟對甲而言，是很強烈的權力不對等的感受。然周姓法官又繼續承審A女遭受恐嚇、傷害等案件，難免致甲對周姓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產生懷疑，從而影響其對司法審判之信任。由上可知，法官與當事人信任基礎顯已受損。當事人如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雖可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第1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8條規定，向少年法院（庭）聲請法官迴避。然就法官之迴避，除刑事訴訟法第17條明定法官自行迴避事由之外，尚無法官得迴避之相關機制。司法院允宜檢視相關法令規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機制，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一)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之法官、書記官、通譯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按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為被害人者。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第18條規定：「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19條規定：「(第1項)前條第1

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第2項)前條第2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二)查周姓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踐行告發甲涉犯和誘罪嫌，於花蓮地院110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判決末段：「至於甲自承其在大學畢業時帶著當時尚未成年之○○○到基隆同居，並生育A女，其行為已該當刑法第240條第1項和誘罪之構成要件，此有A女、甲、○○○之個人戶籍資料(全戶基本資料)、該院111年3月7日之審判筆錄等件在卷可佐；又該罪名係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245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是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追訴權時效為20年，該院既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義務告發，附此敘明。」司法院查復表示，周姓法官於審理110年度少侵訴字第4號案過程中，發現A女之生母離開花蓮住處時尚未成年，因而認為甲涉犯和誘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踐行告發義務，符合法律規定，自無違誤。

(三)惟周姓法官既已告發甲，在此背景下，難免導致陳訴人甲對周姓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客觀性產生懷疑，從而影響其對司法審判之信任。鑑於此信任基礎已受損，周姓法官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由其自行簽請迴避，或考量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透過曉諭陳訴人，詢問其是否提出迴避聲請，以期適度化解雙方因不信任所後續衍生之法庭中

針鋒相對，甚至請求對周姓法官及花蓮地院院長等人評鑑之情事。

(四)綜上，法官具獨立審判權威，與兩造當事人權力不對等。本案周姓法官一開始駁回甲聲請調閱法庭錄音，嗣後知悉是甲聲請將他移送法官評鑑，周法官與甲兩人在案件尚未判決之前，即已出現關係緊張、產生溝通困難或爭執，甚至事後周姓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踐行告發甲，雖無違誤，惟對甲而言，是很強烈的權力不對等的感受。嗣周姓法官又繼續承審A女遭受恐嚇、傷害等案件，難免致甲對周姓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產生懷疑，從而影響其對司法審判之信任。由上可知，法官與當事人信任基礎顯已受損。當事人如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雖可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第1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8條規定，向少年法院（庭）聲請法官迴避。然就法官之迴避，除刑事訴訟法第17條明定法官自行迴避事由之外，尚無法官得迴避之相關機制。司法院允宜檢視相關法令規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機制，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四、本案為少年涉犯性侵少女案件，依少事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就行為人(少年)部分，由少年調查官對行為少年進行審前調查，供法官決定少年處遇之參考；然就被害人(被害兒少)部分，其相關調查報告、訴求、案情或被害結果等資訊，承審法官卻付之闕如，且倘少年法庭法官向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調取被害兒少個案紀錄或相關資料時，部分地方政府會以涉及個資、涉諮商或醫療資料等因素而拒絕提供，顯不利於被害人司法涉訟之進行。此情將影響被害兒少訴訟平等權

益，司法院允應督導所屬會同衛福部研提改善對策，讓被害及加害兒少兩造資訊能被平等正視。

- (一) 國內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法院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3條第1項參照）。當兒童受到不當待遇或涉訟時，政府應提供必要協助措施（第19條第1項參照）。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第13條第1項前段參照），其所表示之意思則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第12條參照）。
- (二) 少事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審前調查之目的在了解少年的人格及特質，明瞭所生長的環境，發掘少年在犯罪行為下所隱藏的特殊因素，及提出少年的問題與需要，作為法官決定少年處遇之參考。
- (三) 少年法庭法官向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調取被害個案紀錄或相關資料時，部分地方政府會以涉及個資、涉諮商或醫療資料等因素而拒絕提供，顯不利被害人司法涉訟之進行：
 - 1、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少年調查官針對行為人，也就是涉嫌的少年，確實著重在他的處遇，但被害人的狀況，法官是否能事先了解，並不確定。在成人案件中，通常社工會事先整理被害人的需求，再與檢察官或法院書記官溝通；但在兒少案件，雖然理論上也應有類似做法，實務上卻不明顯。若這些資訊無法在前期傳達給法官，被害人的處境可能就難以被理解等語。

2、衛福部就各級法院法官是否得調取兒少調查報告供審理案件參考之說明略以：

- (1) 倘為家內性侵害案件，社工人員依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針對性侵害被害兒少之安全、風險進行評估；至家外性侵害案件，社工人員則針對性侵害被害兒童進行需求、創傷情形等面向評估，所稱兒少調查報告係為社工人員之個案紀錄。
- (2) 查有法院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11條規定函請地方政府提供兒少調查、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審理案件參考，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視需求及其用途，就不必要部分遮蔽後配合提供，並注意資料保密及兒少隱私，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3、專家學者表示：「我覺得『以被害人為中心』非常重要。但實務上，少年法庭的法官多能事先取得加害少年，也就是相對人的資料，卻很難看到被害人相關資訊。即使嘗試向社會局調資料，也常因個資理由被拒。其實依法律，司法審判本就可基於權益保障調閱這些資料，社會局不應以個資法為由拒絕，這是誤解了法律精神。」「除了書面移送資料，法官也可直接向陪同社工請教，因為他們長期接觸被害人，能提供專業觀察。專業社工甚至可以在法庭上作為專家證人，這在性侵害案件的審訊中相當重要，只是目前使用比例仍低。」另一名專家表示：在開庭前，法官可要求少年調查官提出少年的狀況報告，被害人部分則應透過地方政府的社工資料呈現，包含認知能

力或特殊狀況。在性侵案件中，被害人的權益保障應置於優先考量等語。

(四)綜上，本案為少年涉犯性侵少女案件，依少事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就行為人(少年)部分，由少年調查官對行為少年進行審前調查，供法官決定少年處遇之參考；然就被害人(被害兒少)部分，其相關調查報告、訴求、案情或被害結果等資訊，承審法官卻付之闕如，且倘少年法庭法官向地方政府社政單位調取被害兒少個案紀錄或相關資料時，部分地方政府會以涉及個資、涉諮商或醫療資料等因素而拒絕提供，顯不利於被害人司法涉訟之進行。此情將影響被害兒少訴訟平等權益，司法院允應督導所屬會同衛福部研提改善對策，讓被害及加害兒少兩造資訊能被平等正視。

五、社工人員陪同被害兒少出庭應訊，其目的係為於出庭應訊過程中穩定兒少身心狀況，以及結束後關照、安撫兒少情緒，除了維護其等司法權益，並與司法機關跨專業合作，提供個案適切之輔導處遇。惟本案涉及跨轄區，經查分別由不同機關/單位之不同且多名社工人員輪派陪同兒少出庭，對該個案及處遇情形並不清楚，且在某次應訊時卻因支援他案而提早離開，顯已影響兒少權益；又，就社工人員陪同被害兒少個案出庭應訊之身分定位，衛福部查復表示，社工人員有時會以「輔佐人」身分，有部分法官要求社工簽署「證人」結文，司法院則表示社工人員係屬法律明定之「專業陪同人」，倘社工人員係擔任司法詢問員，則需簽署證人、鑑定或通譯等三種不同結文。此情凸顯社工人員於陪同個案出庭應訊之身分定位不明，造成社工人員混淆及困擾；再者，社工人員於出庭時如

遇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態度不佳或專業知能不足，致損及兒少、社工人員權益時，欠缺即時反映管道等情，均待司法院督導所屬會同衛福部研議解決。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規定：「(第1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3項)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同法第22條規定：「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19條規定。」亦即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

(二)衛福部指出，就社工人員陪同兒少性侵害案件之當事人（包含被害人、行為人）出庭，應具備之專業知能，包括：一、專業知識：包含對性侵害事件之了解、性創傷反應、創傷知情概念、性暴力相關法律知能等。二、個案工作能力：會談、需求評估、風險與危機評估、個案處遇工作專業等。三、網絡合作能力：資源連結、跨轄合作、跨專業合作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社工人員在性侵害案件中確實扮演關鍵角色。他們不僅需具備基本專業能力，還要能在警詢或法庭中協助被害人，並觀察其身心反應。此外，社工應協助司法專業人員尋求其他資源，例如心理師，以評估被害人的認知與發展狀況。更重要的是，社工要在庭前向被害人解釋司

法程序與法庭配置，避免因陌生而增加恐懼。這些能力是一般社工所缺乏，但處理性侵案件的社工必須具備。」

(三)社工人員於陪同性侵害被害兒少出庭應訊之前、中、後之準備及應注意之事項，分述如下：

- 1、出庭應訊前：與性侵害被害人兒少及其家庭建立關係、媒合相關資源，及協助兒少了解司法相關事宜，例如上法院之原因及訴訟程序、認識出庭時相關司法人員與其角色、出庭接受訊問時可攜帶之物品等。
- 2、出庭應訊中：提供情緒支持，並協助提醒司法單位落實維護性侵害被害兒少相關司法權益，例如隔離詢（訊）問措施、確認所媒合之資源、適時提出暫停休息之要求、個人資料保密等。
- 3、出庭應訊後：於開庭結束時，社工人員應協助安排性侵害被害兒少安全離開之路線，並協助渠等情緒復原及提供心理支持，另持續協助追蹤司法進度，向其家屬說明案件進程、協助判決，視需求媒合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社會福利等資源。

(四)如出庭地點涉及跨轄區（即兒少需赴外縣市之法院出庭），現行社工人員對兒少當事人（包含行為人、被害人）之陪同出庭應訊之處理：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性侵害案件之地方政府管轄如下：
 - (1) 受理通報之地方政府。
 - (2) 同一被害人通報案件有2以上地方政府受理，則由被害人居所地之地方政府擔任主管機關。
 - (3) 被害人有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取得證據、陪同詢（訊）問、評估保護安置之緊急情形，由被害人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擔任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辦理。

(4) 被害人安置、醫療及相關費用之支付，由被害人戶籍地之地方政府。另依該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受理通報之地方政府得因案件個案需要，經協商後移轉由被害人居所地之地方政府為後續處置。

2、衛福部114年1月22日函頒修訂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及合作處理原則，依案件急迫性，分由性侵害被害兒少所在地、居所地之地方政府協助。實務上，倘需赴外縣市法院出庭時，考量當地法庭資源及服務輸送之近便性，應由性侵害被害兒少居住地主責社工人員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協調安排，與兒少家庭、受理法院及開庭法院所在地之家防中心合作，規劃陪同、交通、安全、休息及情緒支持措施，確保兒少在跨區出庭過程中權益、心理安全及身體安全均獲維護，並於事後與外轄聯繫討論陪庭概況，以利後續處遇調整。另社工人員可協助兒少確認是否可視訊出庭應訊，以維兒少最佳利益。

3、目前各地方政府陪同出庭應訊之業務執行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陪同出庭應訊之業務執行情形

縣市別	自行辦理 單位	委託辦理		備註(說明)
		委外單位 (名稱)	113年委託 辦理案件 數 (件)	
臺北市	家防中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勵馨基金會)	55	兒少性侵害案件陪同出庭55人次。
新北市	家防中心	1.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2.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251	該府委託2家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保護服務方案社工人員辦理性侵害個案及家庭輔導服務，於被害人服務過程中依兒少及家長需求提供陪同出庭服務。113年此2家委辦單位共提供251人次之陪同出庭服務。
桃園市	家防中心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2.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3. 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4. 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5. 台灣展翅協會、6.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	324	
臺中市	家防中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43	兒少性侵害案件陪同出庭43人次。
臺南市	家防中心	無	無	253件
高雄市	家防中心	勵馨基金會	36	該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保/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若該個案有開庭需求，由該單位社工人員陪同。
新竹縣	家防中心	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68	依113年新竹縣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委託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提供陪同出庭協助共計68人次。
苗栗縣	家防中心	中華民國珠珍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14	
彰化縣	家防中心	勵馨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61	
南投縣	家防中心	勵馨基金會	27	113年共委託49件予勵馨基金會，其中37件為兒少性侵案件，並有27件由該基金會提供司法陪同服務。
雲林縣	家防中心	勵馨基金會	54	
嘉義縣	家防中心	南華大學	0	

縣市別	自行辦理 單位	委託辦理		備註(說明)
		委外單位 (名稱)	113年委託 辦理案件 數(件)	
屏東縣	家防中心	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預防教育輔導服務)	48	被害人由本縣社會處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陪同未成年行為人則轉介委外單位協助陪同
宜蘭縣	家防中心	勵馨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44	
花蓮縣	家防中心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61	
臺東縣	家防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	20	1.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追蹤輔導服務計畫委外方案 提供陪同出庭服務計44案 2. 由縣府提供陪同出庭服務計67案次。
基隆市	家防中心	無	無	
新竹市	家防中心	桃園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8	
嘉義市	家防中心	無	無	
金門縣	家防中心	無	無	
澎湖縣	家防中心	無	無	
連江縣	家防中心	無	無	該府自辦由民政社會處約聘社工人員係連江縣家防中心唯一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並兼辦該縣所有兒少相關業務。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五)本案涉及跨轄區，經查分別由不同機關不同單位之不同社工人員輪派陪同兒少出庭，對該個案及處遇情形並不清楚，且某次應訊時卻因支援他案而提早離開，顯已影響兒少權益：

1、本案涉及跨轄區，經查分別由不同單位不同且多名社工人員陪同A女出庭，對個案及處遇計畫並不清楚。本院多位諮詢專家均表示：「現場常見的陪同社工與原本承辦個案的社工不同，導致對被害人背景不了解，只能解釋流程，無法完整呈

現其權益需求。尤其跨縣市時，原社工往往無法陪同，這讓被害人的保障受到限制。」「確實，若陪同社工與原承辦不同，就會有資訊落差。因此更需要建立跨機構合作與資訊共享機制。理想上，社工應能全面掌握個案生理、心理、家庭環境及創傷經驗，並將觀察在庭上完整呈現，供法官參考。法官也應善用社工專業，主動提問。」對此，衛福部張司長則表示：「主責社工一案到底，當以出差方式陪同出庭，可請當地社工到場引導地理位置等，知悉當地法庭的地理位置或路線。陪同出庭應該要主責，自應無跨轄的問題。」「委外陪同出庭的切割問題，如果假日陪偵筆錄因人事而委外尚可接受，審判出庭陪同是核心業務，不宜委外。未來我們需要跟縣市性侵組協調。」

2、且本案發生社工人員於陪同兒少出庭應訊時，因支援他案而提早離開，此情影響兒少權益：

(1) 據衛福部表示，社工人員於陪同性侵害被害兒少出庭應訊時，皆應全程陪同，以維護渠等司法權益，並於出庭應訊過程中穩定兒少身心狀況，及結束後關照及安撫兒少情緒。實務上社工人員陪同出庭應訊前之行程安排，應會預留時間避免中途離席，而影響兒少權益及庭審程序。

(2) 少家廳鍾廳長表示：「依法不能沒有陪同社工仍繼續開庭。」

(六)就社工人員陪同被害兒少個案出庭應訊之身分定位，衛福部查復表示，社工人員有時會以「輔佐人」身分，有部分法官要求社工簽署「證人」結文，司法院則表示社工人員係屬法律明定之「專業陪同人」，

倘社工人員係擔任司法詢問員，則需簽署證人、鑑定或通譯等三種不同結文。此情凸顯社工人員於陪同個案出庭應訊之身分定位不明，造成社工人員混淆及困擾：

- 1、針對「社工人員於陪同被害兒少出庭應訊」之身分定位，衛福部查復表示：「社工人員有時會以『輔佐人』身分陪同兒少出庭，甚有部分法官要求社工簽署『證人』具結書」，司法院則表示：「社工人員陪同被害兒少出庭之身分，係屬法律明定之『專業陪同人』。」
- 2、司法院就社工人員擔任司法詢問員時，於法院簽署之文件說明：
 - (1)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於涉及弱勢證人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法官如認有必要時，應由司法詢問員在場協助詢（訊）問，又辦理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人證、鑑定及通譯之規定，是以，法官得視具體個案運用司法詢問員之情形，命其簽立證人結文、鑑定結文或通譯結文，合先敘明。
 - (2) 經查，實務對於司法詢問員之運用，或有請其證述於傳譯或接觸兒童或被害人之過程中所見聞之事實，或有請其本於專業能力就特定事實陳述其判斷意見者，或有請其傳譯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陳述，故為求周全起見，且避免證據能力之爭議，爰命司法詢問員簽具三種結文。
- 3、針對社工人員於陪同兒少出庭應訊，其身分定位為何（輔佐人、代理人、案件證人、專家證人或其他），衛福部張司長表示：「此議題，未跟司法

院開過會，確實每個地院都很不同，但最後的定位為專業陪同人，此應該要修法院的刑事訴訟法等法院的相關規定。」少家廳鍾廳長表示：「我認為不可思議，此應該要找出是哪一個法官所為，依法出庭是法律明定，如輔佐人需要法院裁定的，不能隨便請社工人員擔任。社工人員應為專業陪同人，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均有明定。社工專業陪同出庭，全部應以代號稱之才對，不應提供身分證等個資，如社工為證人，要給社工證人通知書，屬目睹或觀察被害人的情緒反應，均須有一定法定程序，不能出庭時要求社工當場以證人具結，如轉換程序，也須經社工同意。陪同當下，社工在筆錄後簽名，簽代號即可。」

(七)另，社工人員如遇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態度不佳或專業知能不足，致損及兒少、社工人員權益時，欠缺即時反映管道：

- 1、本院詢問陪同A女出庭的社工人員表示：「我可以理解家屬的感受，因為周法官講話有時候比較隨興。」「從家長的立場聽了會不太舒服。」「站在社工的立場，我聽起來也會覺得不太妥當，但我沒有把這部分寫進去。」另一名社工人員亦表示，曾陪同被害人出庭時，發現法官專業知能不足的問題，他們陪同出庭時均知悉法官審理過程不當，卻都沒反映。
- 2、衛福部查復表示：「各地方政府倘遇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態度不佳或專業知能不足，致損及兒少、社工人員權益時，應將主動向地方法院庭長即時反映，亦可於地方政府與該轄法院或檢察署之聯

繫會議、地方法院少年事件聯繫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委員會等跨網絡會議提案討論，甚或向該法官之所屬法院請求召開法官評鑑委員會等管道，以諮詢或尋求協助與共識，以保障兒少權益及社工人員專業運作。」

3、衛福部張司長表示：「開庭中其實社工實難以干預法庭的進行，同仁會事後向該法院庭長立即反應，或透過聯繫會議中反映，或於各地方之家暴委員會中反映。如涉及庭訊，社工通常不敢講，怕會影響被害人權益。」花蓮地院范庭長表示：「每年都會聯繫會議，請社工提該會議討論。法官通常最後會問社工有無補充。如爾後發生類此案件，希望社工當下能馬上找庭長反映。」少家廳鍾廳長則稱：「不具專業、言行不當的法官，於法庭上傷害兒少或存有性侵迷思等，理應不應續待在少年法庭，此情顯然選錯法官了。法律規定讓陪同社工得陳述意見，實務上確實較不會主動提出，社工多為協助被害人的身心狀況。」

(八)綜上，社工人員陪同被害兒少出庭應訊，其目的係為於出庭應訊過程中穩定兒少身心狀況，以及結束後關照、安撫兒少情緒，除了維護其等司法權益，並與司法機關跨專業合作，提供個案適切之輔導處遇。惟本案涉及跨轄區，經查分別由不同機關/單位之不同且多名社工人員輪派陪同兒少出庭，對該個案及處遇情形並不清楚，且在某次應訊時卻因支援他案而提早離開，顯已影響兒少權益；又，就社工人員陪同被害兒少個案出庭應訊之身分定位，衛福部查復表示，社工人員有時會以「輔佐人」身分，有部分法官要求社工簽署「證人」結文，司法院則

表示社工人員係屬法律明定之「專業陪同人」，倘社工人員係擔任司法詢問員，則需簽署證人、鑑定或通譯等三種不同結文。此情凸顯社工人員於陪同個案出庭應訊之身分定位不明，造成社工人員混淆及困擾；再者，社工人員於出庭時如遇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態度不佳或專業知能不足，致損及兒少、社工人員權益時，欠缺即時反映管道等情，均待司法院督導所屬會同衛福部研議解決。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司法院督導所屬會同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